

编号：\_\_\_\_\_

# 2024 年绿地养护服务采购合同 (人员服务及设备租赁)

项目名称：绿化养护和保洁项目（绿化一队 11 标段）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乙 方：北京四季恒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甲 16 号  
法定代表人：郝宝刚  
联系人：孙启越  
联系电话：65042556  
开户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开户银行：农行水碓西里支行  
银行账户：11043101040000700

乙方：北京四季恒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家园 15 号楼 101 内四层 054  
法定代表人：孟凡文  
座机电话：/  
手机号码：13161559902  
电子邮箱：1265930336@qq.com  
开户名称：北京四季恒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语言大学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2 位）：102100009561  
银行账户：0200283809200002317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绿化养护和保洁项目（绿化一队 11 标段）项目的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班组名称：东四环北路班

养护面积：82614 平方米

养护范围：西起四环步道外，东至四环主路，北到四元桥，南至东风北桥

类型占比：人工服务 93 %，机械服务 7 %。

作业人数：不低于 16 人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本合同主要用于按照市、区园林绿化养护行业操作标准、规范、要求，全面做好城市运行、环境保障、绿地景观维护等而开展的专业绿地养护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一）植物养护：根据绿地植物物候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对绿地植物开展的修剪、施肥、浇水、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绿地卫生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树挂清理、树木扶正等养护措施。

（二）苗木补植：结合绿地景观要求，解决绿地斑秃、缺苗断垅、边角白地等环境问题而开展的苗木补植补种措施。

（三）设施维护：为保持绿地内园林建筑、小品、园路、铺装场地及搭建的防寒挡盐等设施的完整和正常运行，所进行的损坏修补、预防性保养等措施。

（四）绿地保护：为有效保护绿化成果保持绿地完整，开展的绿地巡视巡查及防火、防侵占等工作；绿化废弃物的收集、转运等工作。

（五）机械服务：用于树木修剪、卫生清理、水面保洁、垃圾清运、病虫害防治、绿地灌溉、苗木补植、设施维护、防寒挡盐搭建以及应急保障等绿地养护作业产生的园林机械、运输车辆、特种工程车及专项作业车等车辆的保障工作。

（六）环境保障及应急抢险：采取必要措施，按照工作要求，做好城市运行保障、绿地消隐排患，及时处置安全生产问题，解决因极端天气、重大活动而产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及临时交办任务，并做好服务保障及备勤工作。

（七）全面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生产等工作。

## 第三条 养护期限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506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陆仟元整元）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养护服务费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2024年04月31日前支付第一笔(2024年4-5月)养护服务费11244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肆佰肆拾肆元整)。

第二期:2024年06月30日前支付第二笔(2024年6-8月)养护服务费168666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第三期:2024年09月30日前支付第三笔(2024年9-11月)养护服务费168666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第四期 2025年01月31日前(具体根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根据甲方考核情况支付2024年12月养护服务费56224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贰佰贰拾肆元整)。

(三)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未能提供的甲方有权拒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五条 质量监督及罚则**

### **(一) 养护质量**

1. 专业绿地养护管理将参照《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公共绿地建设管理办法》、《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行道树修剪技术规范》(DB11/T839-2011)、《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朝阳区生态林和公共绿地管理制度(试行)》、《朝阳区生态林和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试行)》、《朝阳区园林绿化局城市绿地养护实施指导意见(试行)》、《朝阳区园林绿化局专业绿地养护资金使用及养护招投标管理实施指导意见》、《绿化班点房规范化管理意见(试行)》、《专业绿地养护作业人员规范化管理意见(试行)》、《朝阳区专业绿地养护管理考核意见》的相关要求开展养护作业。具体文件详见合同附件。

2. 专业绿地养护管理应做到绿地建植完整、植物长势良好,环境整洁有序,满足环境景观需求。不得出现黄土裸露、绿地斑秃、缺苗断垄、干枝死叉、杂草丛生、树木死亡、设施破损、围圈侵占等影响景观问题。如需要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根据实际另行进行约定。

### **(二) 监督考核**

1. 专业绿地养护管理将从日常养护管理、季度综合检查、市区专

项案件处置、12345“接诉即办”工作、指令性工作落实、养护问题“回头看”等方面对养护措施及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2. 当绿地出现养护管理风险及质量问题时，将采取下达书面整改通知、约谈、扣除养护费、解除合同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实施监督考核。

3. 监督考核将按照《朝阳区专业绿地养护管理考核意见》的文件精神执行。

### (三) 罚则

1.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按照当月养护费 5%扣除养护费。

(1) 发现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验收不合格。

(2) 乙方项目负责人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会议、验收、考核工作。

(3) 未按要求提供工作资料、统计报表、数据文件，或上报的材料弄虚作假。

(4) 未按要求落实临时性交办的工作。

2. 养护作业人员不足，每发现一次按照每人 10000 元扣除养护费。

3.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扣除养护费。

(1) 同地点、同问题发生 3 次（含）以上。

(2) 出现问题引发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3) 养护作业人员不足，导致养护质量下降。

(4) 生产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

4. 出现以下情况将直接解除合同（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后，视为本合同解除），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1) 问题情节严重、屡教不改，造成重大舆情及恶劣社会影响。

(2) 不服从管理，不按合同条款及相关约定执行，未有效实施养护管理导致绿地荒养弃养，造成严重环境影响及经济损失。

(3)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问题，主责伤人亡人事故，严重影响安全生产工作。

(4) 累计扣除养护费用 3 次 (含以上) 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养护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合同工作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任意第三人, 或违反合同的约定进行分包。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专业绿地养护工作实施双层管理。绿化一队作为甲方的基层单位 (以下简称绿化队), 在管理上将 与甲方享有同等权利, 共同对乙方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2.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 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有权向乙方提出养护问题书面整改意见, 并对逾期未整改的问题, 按照养护质量及监督考核内容对乙方管理。

3.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有权要求乙方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人员、财产、舆情及相关利益方) 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在支付时应结合上一期绿化队/公园对乙方的考核情况进行。

5. 甲方在支付养护费用时, 将根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支付。若财政资金未到位, 则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不得据此拖欠农民工工资且影响养护工作正常开展。

6. 当管辖的绿地面积、范围、费用需要调整时, 甲、乙双方可结合实际情况, 对变化部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 服从甲方及绿化一队的管理, 严格遵守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认真对照园林绿化行业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的要求, 对所养护的道路绿地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 随时接受检查和考核。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户, 遵守《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的相关内容, 在法定或甲方指定银行开具受益人为甲方, 合同总价款的 3%, 用于保证其履行合同相关条款及义务的履约保函或质保金。

3. 乙方应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按  
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绿地植物正常生长,因乙方养护质量不达标、  
巡视管护不到位,产生的补植补种、设施更换、返工重做及修复等措  
施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乙方在开展养护作业时,工作现场应配备专职责任人及安全  
员。工作期间统一服装,自备养护作业工具(如黄马甲、安全帽、铁  
锹、铁镐、剪枝剪、梯子、垃圾袋等),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防护。

5. 乙方开展养护作业需使用“京C”号段行业合规电动三轮车时,  
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驾驶人必须持  
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驾驶电动三轮车时须佩戴头盔,不得驾驶行业  
电动三轮车从事绿化养护以外工作。

6. 乙方按照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及实际管理要求,配备足量的养护  
作业人员和设备,作业人员应身体健康,年龄在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  
之间。除带班外安排一名专人负责对接、处理各类案件及数据统计上  
报工作。

7. 乙方应按照甲方及绿化一队要求,在重大保障任务及重要养护  
时段期间,结合实际工作增加作业人员,确保绿化养护工作顺利进行,  
对不符合要求的随时接受甲方及绿化一队的监督考核管理。

8. 乙方应遵守《园林绿化养护安全责任书》、《廉政建设承诺书》  
等相关内容,加强自身人员、车辆的安全管理。在合同期间发生任何  
安全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均由乙  
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养护作业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法律规定的  
各项社会保险。并承担养护作业人员发生的任何劳动、劳务纠纷及伤、  
病、残、亡等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10. 乙方应规范合理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各种园林机械设备,在  
合同期间发生任何不符合环保要求受到处罚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  
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全部赔偿。

11.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间及时向甲方及绿化一队报告发现的各类  
风险、突发事件及重大问题,采取必要措施降低损失。对虚报、瞒报、  
缓报的甲方将按照相关管理考核办法进行处理,并由乙方承担产生的

全部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12.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第七条 免责条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绿地管理范围变动、合同无法进行，则甲乙双方终止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养护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一)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 (二) 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遇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对相关数据（养护范围、面积、经费、权限、主体等）进行调整，以实际发生为准，并签订相对应的书面补充协议。

### 第十条 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haoyang District Urban Greening Administration Bureau.*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2024年4月1日

2024年4月1日

（本页后无正文）



附件1:

## 2024年园林绿化养护安全承诺书

为了确保绿化养护作业安全，保障道路绿化作业的有序、安全、顺利进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我单位北京四季恒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承接的2024年度绿化养护和保洁项目，承诺将认真落实园林绿化养护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具体做到以下几项内容：

1.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落实园林绿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编写专项安全养护方案。按照园林绿化养护工作标准组织绿化养护工作，明确生产、经营操作规章，严格操作程序，不发生违纪、违章问题和事故。

2.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3. 我单位会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成立安全领导机构，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养护作业时，配备安全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养护工作过程安全、有序进行。作业人员有相关劳动保护设施、穿有明显颜色标志的施工马甲；停车要注意不得影响交通、停放处要摆放安全岛，作业施工需按照交通相关部门要求码放安全设施。

4. 我单位将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消防法》及《北京市消防条例》，不在危险要害部门和禁烟区内吸烟，不得擅自挪用、拆除、损坏消防灭火设施。我单位居住地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水器，做好厨房的防火和防食物中毒的工作。

5. 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我单位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我单位承担。

6. 我单位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

全防护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7. 我单位将按照国家规定为养护作业人员配备足量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并按有关标准或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和试验。

定期进行安全自查工作，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立即予以修理或更换，确保使用的工具、车辆完好，杜绝带病的工具。

8. 我单位在日常养护工作中，进行浇水、打药、修剪等工作时，应注意来往车辆及行人，不能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作业时，应避开行人车辆，以免浇水、打药、修剪的过程中喷洒或者砸伤行人、车辆。凡是不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负责。

9. 我单位自觉遵守和维护交通秩序，做好交通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养护人员应遵守交通法规，听从交警指挥；养护车辆禁止乱停乱放，妨碍交通安全。

10. 我单位将加强人员安全教育，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若发生食物中毒、治安事件、交通事故及伤亡等情况，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11.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作业现场发生伤亡事故时，应迅速掌握事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管理方、雇佣方以及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严禁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12. 因我单位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不服从安监部门管理或其施工现场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将无条件接受安监部门提出的警告，因不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绿化养护标准等有关规定履行施工安全责任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由我单位依法承担法律及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1日



附件2:

## 廉政建设承诺书

为规范绿化养护作业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北京四季恒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承接的2024年度绿化养护和保洁项目,承诺将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并遵守以下规定:

1. 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向雇佣方及工作人员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向雇佣方及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向雇佣方及工作人员在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向雇佣方及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我单位工作人员若有违反以上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雇佣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1日

附件3:

## 环保承诺书

为了确保绿化养护作业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确保作业现场不发生扬尘、噪声和水污染，做到达标排放。我单位北京四季恒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承接的2024年度绿化养护和保洁项目，承诺将认真落实园林绿化养护环保工作各项措施，具体做到以下几项内容：

1、我单位对管理范围内所有裸露土地保证全部覆盖，对于破损的苫布等设施要及时更换。

2、我单位根据工作安排，将采取“以园林方式，解决园林问题”有效措施，对管理范围内的裸露土地进行治理，确保管理地块内无裸露土地。

3、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使用的园林机械达到环保排放达标。

4、我单位将妥善处理园林废弃物及生产垃圾，避免出现焚烧及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理垃圾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101（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1日

附件 4:

##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我公司申明并保证,我公司承诺在绿化养护及保洁项目中,按月定时向农民工发放工资,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其他原因导致出现拖欠事项或因此造成人员上访问题我公司保证立即积极解决,对拖欠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事项我公司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罚。我公司承诺,甲方(招标人)可随时动用支付我公司的养护经费用于解决我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孳生的所有问题,我公司对此均予以承认,并放弃提出质疑和异议的权利。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1日



17. 11

17. 11

